

#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一、甲與乙為夫妻，育有子女丙，丙深得祖父丁之喜愛。丁於過世時，將其所有一幅字遺贈給 13 歲的丙。其後，甲經深思熟慮，計畫出售該幅字畫，並將可能獲得之價金以丙之名義定存於銀行，作為丙將來的教育經費。惟甲因信賴戊對該幅字的鑑定，以為僅係高品質仿作，於徵得乙之同意後，以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出售與己，雙方均已履約完畢。甲並將該 20 萬元以丙的名義在銀行設定定存。數個月之後，甲得知該幅字畫經某具有公信力的鑑定機構認定為真跡，值約 20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甲是否得處分該幅字畫?(10 分)

(二)甲乙得否以丙的名義向己請求返還該幅字畫?(30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以四等來說算稍為複雜之題目，但將法律關係畫出，逐一引出法條便可解題。

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是否得處分該字畫，如下討論：

1. 依民法第 1087 條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」，因此未成年子女丙自祖父丁處受贈之字畫，性質上為其特有財產。
2. 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「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」、第 2 項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」可知，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若欲處分，除須為子女之利益為之外，另必須由父母共同為之，題中甲是為了將該字畫販售金額作為丙之教育經費且已設定定存，應屬為其利益為之，僅係由題意並無從得知甲之處分是否經乙之同意，若甲、乙雙方均同意該字畫之處分，則該處分始為有效。

(二)甲乙得否以丙的名義向己請求返還該幅字畫，如下：

1. 依民法第 105 條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，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。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本人決之。」，甲請戊針對該字畫進行鑑定，並就戊之鑑定結果代理丙與己進行買賣，甲是丙之法定代理人，因此就該買賣是否有意思表示錯誤，應就代理人決之。
2. 本案甲因受戊之鑑定結果影響而進行買賣行為，針對真品字畫誤信為仿品而進行買賣，甲之意思雖屬動機錯誤，惟該動機錯誤係屬於「物之性質交易上重要者」，甲得代理丙依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準用第 1 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，並以丙之名義請求己返還字畫。

# 你的王者貴賓席



## 8大全國雙狀元，邀你加入VIP行列

<b>一般行政</b>  <b>全國雙狀元</b> 高考 張○圻 普考 黃○圻	<b>人事行政</b>  <b>全國雙狀元</b> 高考 楊○璉 普考 陳○毅	<b>一般民政</b>  <b>全國狀元</b> 高考 莊○瑄	<b>戶政</b>  <b>全國狀元</b> 高考 李○萱	<b>勞工行政</b>  <b>全國狀元</b> 高考 姚○瑜
---	---	--	--	--

<b>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</b> 一般行政狀元張○圻   一般行政第四廖○棋   一般行政第九張○閱 一般行政榜眼邱○翰   一般行政第六史○禎   一般行政第十邱○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○凱   一般行政第八余○中	<b>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</b> 一般行政狀元黃○圻   一般行政第四錢○萱   一般行政第八陳○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○翰   一般行政第五黃○儀   一般行政第九周○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○禎   一般行政第六黃○筠   一般行政第十王○偉
--	--

二、甲男離婚後，與前妻生有一子乙，乙已成年。其後甲與丙女再婚，生有一未成年女兒丁。乙因經商失敗，積欠戊銀行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名下已無任何資產得以償債。甲因病去世後，留下財產1200萬元。丙乃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代理丁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乙亦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。試問：丁女之拋棄繼承是否發生效力？戊銀行可否撤銷乙之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？(30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主要考點為特有財產之處分應具備為子女利益之要件。另拋棄繼承是身分上行為，不允許債權人撤銷。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丁女之拋棄繼承是否發生效力，如下：

- 依民法第1087條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」，因此未成年子女丁繼承遺產，性質上為其特有財產。
- 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」可知，拋棄繼承性質上屬於「處分行為」，因此丁之母丙若欲就丙之特有財產為處分行為，則必須「為子女之利益」，本案甲死亡後遺有財產1200萬，丙代理丁拋棄繼承，對於丁而言等於喪失其繼承權利，應屬不利於丁之行為，故丙該代理丁拋棄繼承之行為應為無效。

(二)戊銀行可否撤銷乙之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，如下：

依最高法院73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繼承權是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，因此債務人若拋棄繼承，應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撤銷之，故戊不得撤銷乙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
# 你的王者貴賓席



## 8大全國雙狀元，邀你加入VIP行列

### 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

人事行政狀元楊○璉	人事行政第四陳○好	人事行政第十陳○榮
人事行政榜眼張○萱	人事行政第七張○婷	
人事行政探花黃○珊	人事行政第八游○芳	

### 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

人事行政狀元陳○毅	人事行政第六謝○穎	人事行政第九葉○君
人事行政榜眼張○萱	人事行政第七林○萱	人事行政第十戴○蓉
人事行政探花許○璋	人事行政第八邱○雯	

### 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

一般民政狀元莊○瑄	一般民政第四左○宇	一般民政第七李○澍
一般民政榜眼翁○蔓	一般民政第五黃○儀	一般民政第八林○暹
一般民政探花洪○嵐	一般民政第六蔣○涵	一般民政第九王○豐

### 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

一般民政榜眼施○憲	一般民政第七黃○薇	一般民政第九任○宸
一般民政第六莊○瑄	一般民政第八傅○銘	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二子丙與丁，從小由同住之甲的母親戊照顧。其後，甲乙因感情不合而離婚，協議未成年之丙與丁皆由甲單獨行使親權。其後因甲入監服刑，乃與戊訂立書面委託監護契約，約定子女於成年前之生活與財產管理事項皆由戊處理。試問：

- (一) 戊得否同意丙、丁之訂婚或結婚?(10分)
- (二) 甲若無足夠之金錢可負擔丙、丁之學費，乙是否負有負擔該學費之義務?(10分)
- (三) 甲出獄後，若丙、丁尚未成年，甲是否可終止與戊之委託監護?(10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所考為監護及扶養等基礎觀念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 戊得否同意丙、丁之訂婚或結婚，如下：
  1. 依民法第 1092 條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，因此甲得與戊訂立書間委託監護契約。
  2. 依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「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」，因此戊得行使負擔甲對於丙、丁之權利，依民法第 974 條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及第 981 條規定可知，未成年子女訂婚、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戊當然可行使同意權。
- (二) 甲若無足夠之金錢可負擔丙、丁之學費，乙是否負有負擔該學費之義務，如下：
 依民法第 1116-2 條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」，因此以仍須負擔丙、丁之扶養義務，而應負擔學費。
- (三) 甲出獄後，若丙、丁尚未成年，甲是否可終止與戊之委託監護，如下：
 甲仍為丙、丁之父母，因此其可於出獄後與戊協議終止委託監護關係。